

2025 年 5 个行政村（社区）村庄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宁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宁明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项目编号：CZZC2025-C3-220084-GXGC

签订地点：宁明县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一）项目名称：2025年5个行政村（社区）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2025年宁明县海渊镇海湾村、仕八村、思州村，北江乡峙书村，城中镇三华社区等5个行政村（社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三）服务期：于2025年10月1日前完成《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于2025年10月1日前通过宁明县自然资源审查会审议后完成规划批复；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规划数据入库；

（四）交付地点：宁明县；

（五）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

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25 年 5 个行政村（社区）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1	项	748000.00	748000.00	如有商标品牌、型号参数、生产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748000.00 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二）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三）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

量和进度。

（二）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采购需求。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四）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748000.00)。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 (¥224400.00) 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 村庄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元整 (¥374000.00) 作为进度款。

3. 村庄规划编制成果通过县人民政府审批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149600.00)。

4.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的请款材料包括请款函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完成时间

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通过宁明县自然资源审查会审议后完成规划批复; 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数据入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

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应另行增加编制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同时重新协商提交成果时间。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付给甲方损失部分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第八条 成果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本项目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成果资料进行擅自修改、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通过宁明县自然资源审查会审议后完成规划批复；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数据入库；合同履行地点为：宁明县；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二)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 （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三）响应承诺书；
- （四）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明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杨文强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号

邮政编码：530023

传真：0771-563885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3530 5910 2009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